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埔）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创誉路西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创誉路西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创誉路西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4-440116-04-01-159717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，西起云埔四路，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区界，长约895米（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，下同），包括三部分内容：（一）新建穿山隧道，长约790米（按单洞计算），其中左洞长约440米，右洞长约350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双向6车道，设计速度60km/h。（二）新建Y1、Y2、Z三座匝道桥及引道，Y1匝道桥桥跨长328米，引道长112米，桥宽9米，设计速度40km/h；Y2匝道桥桥跨长275米，引道长95米，桥宽7.75米，设计速度40km/h；Z匝道桥桥跨长305米，引道长150米，桥宽12.5米，设计速度60km/h。（三）对现状云埔四路、KE-NE

路进行拓宽改造，改造长度约 980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、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、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2. 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，采用沥青路面等措施，降低声环境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，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，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。

#### （三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施工过程中，应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控制措施，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，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，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，裸土、物料堆场应覆盖，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

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。

#### （五）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

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，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，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，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六）建设、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，按规定时间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、噪声、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。

三、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、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

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六、项目涉及有关规划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问题，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，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，必须另行选址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 年 2 月 14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